



44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區域研究中心
發行人：徐勝一
主編：潘朝陽
編輯顧問：李宜梅
編輯：葉偉成
打字：謝美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專題報導：兩岸三地

目錄

發行人的話 — 徐勝一	1
Geo 情報網	1
專題報導：兩岸三地	2
編輯室報告	14
下期預告	14

發行人的話

1. 多謝系內同仁抬愛，推選我為新任系主任，今後「地友」的發行將由我來接手，擔此重任深恐力有未殆。幸虧本系「地友」編輯室同仁經驗豐富，以及本系師生及系友們熱烈的支持，相信本刊今後必定能夠承先啟後，精益求精，繼續擴充其內容及風貌。
2. 前主任蔡文彩教授執筆的「兩岸三地」專題報導，收集了相當豐富的資料與文獻，深入淺出地將中國大陸(包括香港、澳門)近年來經貿的發展，以及兩岸關係的演變，做有條理的分析與歸納，是一篇對中國大陸深度報導不可多得的好文章。蔡教授在過去三年裡，耕耘「地友」園地所付出的努力，本人在此特致敬意。
3. 在本系資深教授暨中國地理學會理事長陳國彥先生的組織籌劃下，與台灣各大學之地理系聯合主辦「跨世紀海峽兩岸地理學術研討會」，於今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台灣師大順利而完滿舉行。會中有一百三十多篇論文宣讀，分七個教室同時進行，系友們的踴躍參加與以及本系同學們的不避暑熱的奉獻精神，是這次會議能夠完滿達成的主要因素。
4. 將於明年(2000)5月27日舉行的第四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主題為「台灣水土與環境」，已在緊鑼密鼓籌劃中，希望「地友」讀者們密切注意及踴躍參與。
5. 最後一點，也是最後重要一點；「地友」園地內容的充實與擴展，有賴全體「地友」的支持，本人熱切期盼各位踴躍投稿，熱心捐輸。您的贊助是「地友」工作人員最大的鼓勵，謹此再謝謝各位的幫忙與支持。

GEO 情報網

地理教育第26期徵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會提供)

主旨：為充實地裡教育內容，擴大學術探討層面，敬請不吝賜教，踴躍投稿繼續支持與指導。

徵稿對象：限本系所老師、碩博士班學生、大學部學生，以及畢業校友。

說明：為提倡本系學生研究之風氣，欲加深且加廣 地理教育之內容，舉凡研究心得、翻譯論文、實地考察觀感、鄉土教材、或對地理教育之探討... 等等，皆非常歡迎。盼在這份屬於地理系大家庭的刊物中，見到您的參與，給予在學中的我們指導和鼓勵。

辦法：

1. 本刊以刊載有關地理學術文章及研究報告為原則，並以未經文字發表者為限。
2. 本刊原稿以中文為原則，每篇以一萬字為度，文稿一律橫寫，須字跡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圖表並請儘可能以黑白表示，且自行打字貼上，若不清楚不予負責，且可視情況增減，照片以負片為準。
3. 編排依來稿先後。
4.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
5. 來稿不論刊登與否，一律不予退稿。
6. 來稿經本刊發表後，均贈送本刊一本，及作者論文抽印本二十份，抽印本若欲加印酌收工本費。
(附註：若一篇文章之作者有兩人以上，贈品不變，請由作者群自行分配。)
7. 截稿日期：民國89年3月5日。
8. 特別說明：本刊之審稿制度尚在討論中，目前為止尚未定案，特此說明，待擬定細則後在另行公佈。
9. 文末參考文獻部份，請依下列格式書寫：

格式：(1) 中文部份：

- a. 書籍：作者(年份)，《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
- b. 期刊論文：作者(年份)，〈篇名〉。《期刊名》，卷期數，頁碼。
- c. 文集論文：作者(年份)，〈篇名〉。編者，《文集名》。出版地，出版單位，頁碼。
- d. 未出版的論文：作者(年份)，〈篇名〉。來源。

(2) 外文部份：

- a. 作者(年份)：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
- b. 期刊論文：作者(年份)篇名. 期刊名，卷期數：頁碼
- c. 文集論文：作者(年份)篇名. 編者，《文集名》(頁碼)，出版地，出版單位
- d. 未出版的論文：作者(年份)篇名，來源

10. 賦稿請寄：234台北縣永和市民有街1號5樓之1 陳怡如 收

或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轉地理學會學術股陳怡如收

專題報導

～兩岸三地～

蔡文彩*

一、前言

最近李登輝總統提出了「兩國論」的說法，主張海峽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之關係。此論一出，引發了台灣與大陸緊張情勢。大陸方面並透過包括香港在內的各種媒體，散發文攻武嚇的心理戰，似乎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態勢。

其實打從民國三十九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兩岸間的對立拉扯關係一直沒有停止，只不過有時緊有時鬆而已。在歷經過了近五十年，許多情境多少有些變化，兩岸間如此，港台間也類似。曾經也是反共堡壘之一的香港，在 1997 年之後，由英國的"東方明珠"成為中國的聚寶盆，而成為「一國兩制」的櫥窗；對大陸的經濟發展如虎添翼，如此一來兩岸三地間的關係更加錯綜複雜。

本文係根據最近幾年來收集到的大陸文獻資料，以及到大陸考察旅行的印象及心得匯集而成，大部是客觀的資料，也有些是筆者主觀的見解，希望有助於各位讀者教學或研究之參考。

二、毛澤東時代之中國大陸

1949 年中共控制中國大陸後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 Republic of China，簡稱 PRC)。由於承認外蒙古獨立，領土較國民政府時代為小，陸地面積約為 960 萬平方公里，1997 年人口約為 12 億多。

目前大陸行政區（表一）（圖一）分為四個直轄市（北京、天津、上海、重慶）、五個少數民族自治區（新疆維吾兒、西藏藏族、內蒙古、寧夏回族、廣西壯族）、及 22 省（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安徽、浙江、江蘇、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福建、廣東、雲南、貴州、青海、海南）、及一特別行政區香港。各直轄市、自治區、及省之面積、人口及行政中心參見表一。其中海南省及重慶市係最近成立的，而在 1997 年以後香港回歸大陸成為特別行政區。

省、自治區以下又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及市。自治州下分為縣、自治縣、市；縣、自治縣以下分為鄉、民族鄉、鎮。直轄市和較大的地級市底下設區或縣；市管縣，也是大陸行政區特色之一。由於大陸省或自治區地域遼闊，其下設若干地級單位（稱地區 prefecture）設行政公署管理。依 1997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大陸有 332 個地級單位，222 個地級市，2135 縣，4425 縣級市。

中國大陸自建國以來，在施政方面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時期。從 1949 年至 1976 年間是以毛澤東為領導人的時代，以馬列主義為施政指導方針。1976 以後至 1978 雖有短暫的過渡期，1978 年以後領導人改為鄧小平，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將資本主義的市場供求原理帶進大陸，而實施所謂「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政策，使大陸的各項建設及經濟結構有很大的改變。筆者大致以 1977 年為界，以前時期稱「毛澤東時代」，以後稱「鄧小平時代」。

中共在建立政權初期並未獲得美國承認，所以主要的資金及技術援助來自蘇俄。在 1960 年（與蘇決裂）之前，許多政府政策均師法蘇俄，以馬列主義為施政之指導準則。

在 1950 年代，為有效地控制政局，除中央集權體制強化之外，中共當局實施了許多社會改造運動以達到施政之目的。諸如「三反」（以幹部為對象的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之運動）、「五反」（以城市資產階級為對象的反偷漏稅、反竊盜國家資材、反偷工減料、反盜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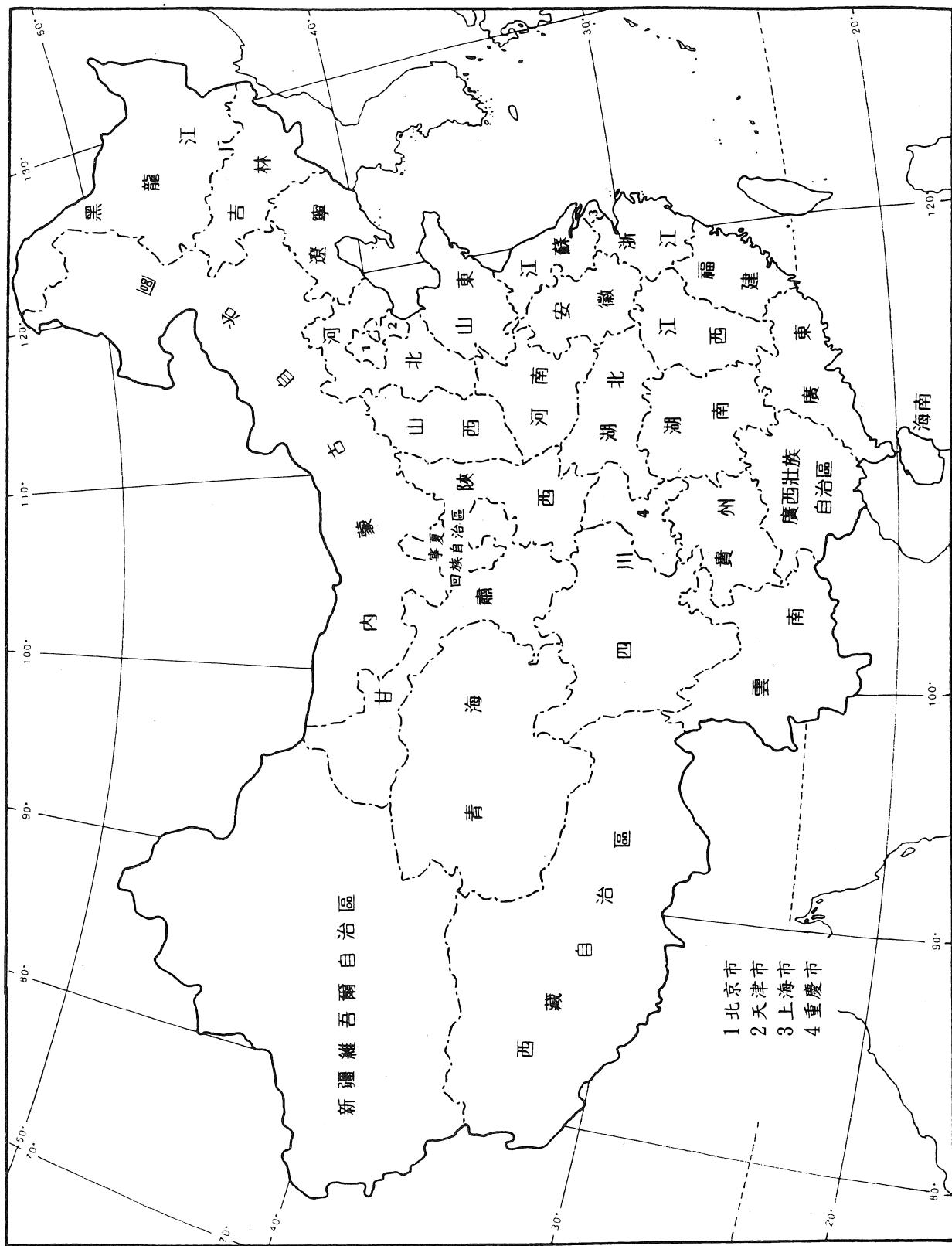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國家經濟情報、反行賄等之整肅運動)。在鄉村方面則實行「土改」，將地主的土地沒收，重新分配給農民。此舉提高了不少共黨(尤其是領導人毛澤東)的威望。50 年代也有短暫的「百花齊放」等言論自由發表的運動，然而緊接著的是「反右派鬥爭」的鎮壓，使得全國老百姓不敢再亂話，以免惹禍。在對外方面，新政權也支援北韓，發動「抗美援朝」參戰活動，50 年代末期並鎮壓「西藏抗暴運動」，隨後與印度發生邊界戰爭。60 年代初期並發動「金馬炮戰」等。

表一：中國大陸之行政區

行政單位	行政中心	面積 (萬平方公里)	人口 (萬人)
北京市	—	1.65	1259
上海市	—	0.62	1419
天津市	—	1.19	948
重慶市	—	8.24	3202
內蒙自治區	呼和浩特	118.00	2307
西藏自治區	拉薩	122.00	24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	23.60	4589
寧夏回族自治區	銀川	6.64	521
新疆維吾兒自治區	烏魯木齊	160.00	1689
黑龍江省	哈爾濱	45.40	3728
吉林省	長春	18.74	2610
遼寧省	瀋陽	14.59	4116
河北省	石家莊	18.77	6484
河南省	鄭州	16.72	9172
山東省	濟南	15.17	8738
山西省	太原	15.63	3109
陝西省	西安	20.56	3543
甘肅省	蘭州	45.40	2467
青海省	西寧	72.00	488
江蘇省	南京	10.00	7110
浙江省	杭州	10.18	4343
安徽省	蕪湖	13.96	6070
江西省	南昌	12.14	3261
湖北省	武漢	18.59	5825
湖南省	長沙	21.18	6428
四川省	成都	57.00	8228
福建省	福州	12.14	3261
廣東省	廣州	17.85	6961
海南省	海口	3.40	734
雲南省	昆明	39.10	4042
貴州省	貴陽	17.60	3555
香港特區	—	0.109	661

圖一：中國大陸之行政區



1958 年實施「大躍進」政策，許多農村組成人民公社（Communes）。縣以下的鄉為公社單位；以下設生產大隊，其下再設生產隊。生產隊為基本生產換算單位，管理土地生產、納稅、社員利潤分配等事務。實際上公社將政治與生產結合在一起，鄉長即公社社長。除管理經濟活動外，也掌控行政、財政、金融、文教、衛生、福利、治安等事項。當時中國大陸約有二萬四千多個公社，估計約有五億人口納入公社體系。

鋼鐵工業被視為立國之本，因此鋼鐵生產優於農業生產。「大躍進」運動工業部門採「土法煉鋼」。在輕視科學與知識下，試圖集合全國人民的努力，以「人海戰術」縮短生產時間，希望在 15 年之內趕上英國（當時中國的鋼鐵年產量約為 535 萬噸，為英國三分之一，美國二十分之一）。為達到此目的，當局下令全國勞工、政府幹部、學生等加入鍊鋼運動。估計當時約有一億人口投入，鋼鐵生產大約增加三倍多（1866 萬噸），然而卻使農業減產甚至導致饑荒，災民高達數百萬人。

大躍進及公社實施的結果造成了農村的荒廢與饑餓，實在是一場犧牲重大的實驗。基於痛苦經驗有些農村基層幹部採用了「包產到戶」（即家庭責任制），廢止公共食堂，許可自留地，擴大家庭副業的措施，成果不錯。此種政策上的穩健措施以劉少奇、鄧小平為首，與激進派的毛澤東有了爭執與矛盾，權力對抗的鐘擺現象爆發了十年的文化大革命。

1966 年至 1976 年間，基於政治理念、經濟文化思想及權力危機意識，毛澤東發動了許多政治運動，包括「打倒劉少奇」、「批孔批林」、「農業學大寨」、「紅衛兵」等運動，結果使大陸許多建設倒退，文化遺產遭到很大的破壞，知識的傳承也發生斷層現象。

1960 年因蘇俄修正主義與中共教條主義路線之爭，蘇俄撤退技術人員並停止援助。1965 年美軍轟炸北越，為了對美俄夾攻，除了試爆氫彈（1967 年）以顯示國威之外，在地區建設發展上採「大三線」配置方式。大致來說，沿海及靠蘇俄邊界為一線地區，較靠近內陸或其他不敵對邊界為二線地區；距海及蘇俄邊境較遙地區如四川、貴州、雲南、豫西、鄂西、湘西、陝西、隴東等（以成都為中心）成為發展重工業、國防工業的大後方戰略基地。雖然這些地域開發政策不按理出牌（不完全考慮資源、交通、區位等原則），也發展了一些工業城如四川攀枝花即其一例。這項政策，改進沿海與內地生產力區位不均衡的狀況，為西南及華北西部地區打下開發建設的基礎。

毛澤東時代的後期在劉少奇及鄧小平等當權派的執政下，外交方面有了相當的進展。1971 年中共取代台灣的國民政府進入聯合國，1972 年美國總統尼克遜訪中，同年與日本建交。1976 年毛澤東去世，翌年鄧小平再度執政，而進入了鄧小平時代。

總而言之，毛澤東時代國家發展較重視意識型態，「紅比專要好」，其政治經濟政策可以說是中央統制型的計劃經濟模式，完全否定市場自由及競爭原理。領導人憑個人的威望實驗一些制度，有些成功，有些失敗。整個體制較重視集體所有制，否定生產手段為個體所有，不過到後期則略有鬆動及改變。

三、鄧小平時代的中國大陸

1977 年鄧小平復出，被選為黨主席，實行所謂「改革開放」的近資本主義經濟政策，國家的發展重點轉向經濟。在農業、工業、國防、科技的四個現代化口號下，提出以下的各項改革措施。

在政治制度方面的主要改革是：（一）取消各級機關的「革命委員會」名稱，而改稱「人民政府」。（二）直接選舉的範圍擴大到縣級。（三）恢復國家主席頭銜及職位。（四）廢除人民公社（1982 年）等。

在農村方面，取消公社工分制度，而改用聯產承包制，即以家庭為中心，包產到戶的責任制，多餘的生產可歸私有。如此一來鄉村的農產大增，農村經濟漸走向繁榮和小康之道路。

另一方面，人民政府在取消政社合一的制度之後，將其改組為鄉鎮級以下的經濟組織。有鄉辦企業、村辦企業、農民合辦企業及個體戶企業。其他形式的合辦企業（如外資）等。主要經營的範圍及種類從農業（種植、養殖、農產加工、食品等）、輕工業（紡織、造紙、服飾）、營造業（建築、建材、工藝、設計、裝潢）、重工業（機械、冶金）、商業及服務業等。規模不

一定很大，數量多、經營方式多樣化及專業分工為其特色。在許多鄉鎮企業之經營模式中以「蘇南模式」（鄉鎮集體經營）、溫州模式（個體戶串連經營）、及珠江三角洲模式（引進外資合作經營）最為有名。依據 1998 年中國統計年鑑所載，大陸的鄉鎮企業在 1978 年有 152 萬家，到 1997 年已增至 2615 萬家；經營者人數也有由 1978 年的 2826 萬增至 1 億 3 千萬。在 1997 年的生產總值已占全國 25.4%。

改革開放的另外一個重要措施就是為吸收外資（包括台資及港資）以及技術。其內容包括中外合作（某條件下）、中外合營、純粹外資技術等多種款式。1980 年在深圳設立第一個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簡稱 SEZ），以後又陸續設立珠海、汕頭、廈門等三個。這四個最初設立的經濟特區內，各區劃為輸出加工區、工業區、技術區、商業金融區、觀光區、綜合區等。區內對外來技術及資金有相當優惠的自主。1984 年後又相繼開放東北的大連，華北的秦皇島、天津、煙台、青島，華中的連雲港、南通、上海、寧波、溫州、華南的福州、廣州、湛江、北海等十四個沿海港口城市為經濟開放城市，接受外資及外來技術。1985 年並規劃設立長江三角洲（以常州、蘇州、無錫為中心）、珠江三角洲（中山、佛山、江門）、閩南（廈門、泉州、漳州）等三個經濟圈以發展區域經濟。1988 年續將遼東半島及山東半島劃為沿海經濟開放區，同年並將海南島升格為省，全省訂為經濟特區。

改革開放的措施使外來的資本及技術陸續湧入大陸，雖然在 1989 年「天安門事件」暫時阻斷西方及日本投資的腳步，然而卻得到港資、台資、韓資的支援，經濟上仍然大有進展。1990 年上海浦東經濟特區成立，企圖建立及擴大以局部地區性的幾個經濟圈如 1. 長江下游為中心的「上海經濟圈」，2. 以閩台合作的「兩岸經濟圈」，3. 以廣東及香港合作的「華南經濟圈」，4. 從山東半島到遼東半島以及韓國西海的「環黃海經濟圈」的規劃等。除了鄰近地區的區域經濟合作之外，各地區也有跳躍式（飛地性）的連合，如江蘇、浙江、上海沿海先進地區與四川、貴州、陝西等內陸地區的區域經濟合作連接等案例。

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之實踐，不僅使大陸經濟發展起飛，也帶動整個中國邁入世界經濟體系當中，不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也大幅改變了整個大陸的社會經濟結構。

「改革開放」的第一項成果是國民的收入增加。依中國統計年鑑所述，從 1978 年至 1997 年間，每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7.8%，輸出成長率為 17.8%（其中 40%為外資，鄉鎮企業則占 25.4%）。而大陸國民平均每人（簡稱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在 1978 年約為 379 人民幣（美金 50 元），1998 年已增至 6415 元人民幣（約 800 美元）。

「改革開放」也使中國大陸輸出入發生變化，1998 年的輸出入總數為 3240 億美元，為 1978 年之 15 倍，平均每年成長 14.8%。在全世界輸出國順位由 1978 年第 32 位（10 億美元）進到第 10 位（計有 3240 億美元）。外資企業累計（1978-1998）有 23 萬 6 千多家，其中定契約的有 5739 億美元，至 1998 年為止執行投資的有 2670 億美元。

改革開放的結果使產業結構發生變化，1978 年大陸的三級產業分別是一級（28.15%）、二級（48.2%）、三級（23.7%）。到 1998 年代表農業之一級產業減至 18.0%、二級工業則略微增至 49.2%、三級商業及服務業則增至 32.8%。從產業就業人口來看也相類似，從 1979 至 1998 年間，農業人口由 70.3%減至 49.9%，工業人口則由 17.3%增至 23.7%，商業及服務業人口則由 12.2%大幅增至 26.4%。

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向全國各地推行的結果，使大陸由中央統制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的經濟。以農產品為例，統制價格已由 94.4%降至 15%；至於生產財統制價格已降至 4%，換言之，96%生產財均為市場價格。

導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結果不僅擺脫生產低下，面臨飢荒困境，也使人民的生活水準大大地提高。更重要的是與世界經濟體系有了交流，而改變世人對中國大陸的印象與觀感。儘管大陸上還存在著人口壓力、物價上漲、失業、環境污染、洪水、災害、民主化及少數民族等問題，世界上許多國家還是認為中國大陸已經變得較穩定，而且未來有廣大的市場及購買力。包括台資、港資在內的許多外資陸續湧進。良性循環的結果，大陸的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每年達 10%，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為 2900 美元。以 1998 年為例，出口 1826.9 兆美金，進口 1423.6 億美金，為擁 403.3 億美金的黑字貿易國。同時大陸也是世界第六大觀光國（僅次於法、美、

西班牙、意大利、英國)，每年前往觀光旅行的外國遊客有 2,276 萬人，賺進美金一億，其觀光收入次於美、西、法、意、英、德、奧、香港居第九位。當然國際貿易及觀光提高大陸上不少國際地位。在貿易及觀光發展過程當中，很多是透過香港仲介而達成的。因此香港扮演了中國大陸對外關係的重要轉口角色。

四、英國的東方明珠——香港

香港舊名香江，位於珠江口東南端，全域由香港島（80 平方公里）、九龍半島（47 平方公里）、新界（九龍半島以北至深圳河間地域，7.94 平方公里）、大嶼山以及其他 230 多個離島（174 平方公里）所組成（圖二）；總面積 1095 平方公里（約為台北縣之一半），人口約 670 萬人。其中香港島是行政、著名商業及金融中心，是香港的心臟地帶。九龍半島則為京廣（北京—武漢—廣州—九龍）和京九（北京—阜陽—九江—南昌—東莞至九龍）鐵路的終點；有大型碼頭、用水、發電等公共設施。維多利亞港則位於香港島北面與九龍半島南端之間，可停泊 150 多艘萬噸巨輪。大嶼山北側則為最近填海成立赤鱲角國際機場的所在地，以前孤立，現有捷運及公路橋樑與香港島、九龍半島相通，未來繁榮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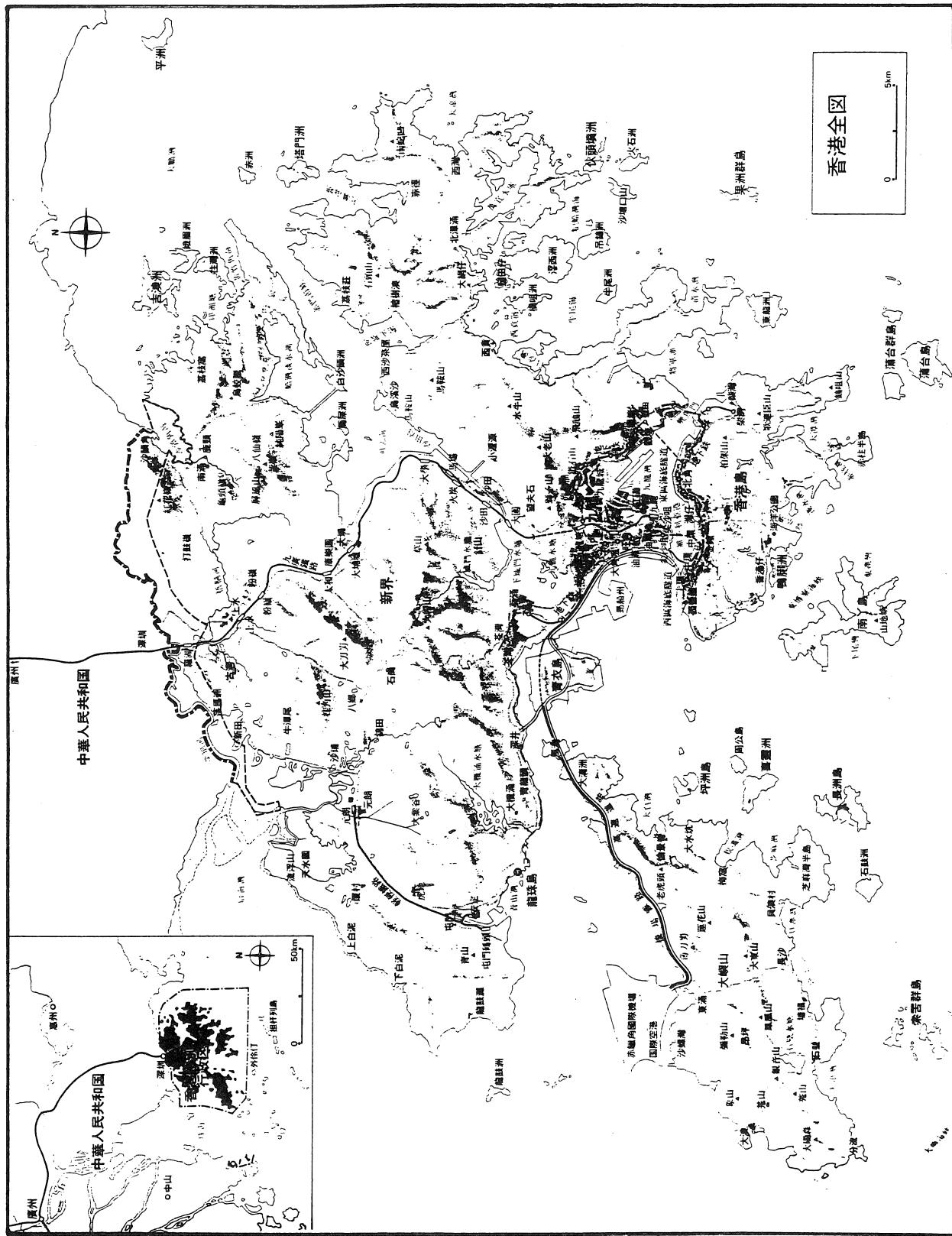
1842 年鴉片戰爭後，英國與清廷訂立「南京條約」取得香港，隨後於 1860 年及 1898 年依「北京條約」及「天津條約」取得九龍半島及新界和大嶼山等離島。新界及離島為租界地，為期 99 年，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

香港在十九世紀成為英國殖民地後，英國財團及企業公司（如匯豐、怡和、太古、和記、黃埔、金德豐、嘉道理、英之巫等）利用港府的優惠及金融支援等特權，從事於基礎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英國並將香港劃為自由港，實施不干預之經濟政策，創造了中國大陸與海外轉口貿易之功能。經過殖民地政府高效率的行政及港人的努力，位於歐亞航運要衝的香港，由小漁村漸漸發展為貿易、金融、旅遊中心，及國際資金的來源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香港就成為世界主要國際貿易港之一，替英國人賺了不少鈔票，而有“東方明珠”之美譽。戰後國共內戰及大陸失守，大量難民湧入，提供香港輕工業加工出口的廉價勞力，同時香港也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的轉口港。加上貨櫃碼頭的建設使香港更加繁榮，成為新興工業國家、地區（NIES），而被列為亞洲四小龍之一。

香港的國際貿易自 1950 年代起，以輕工業產品（服務、成衣、纖維製品、日用品、玩具等）加工出口為主，出口貿易額每年約增加 18% 左右。至 1980 年代，出口貿易已達 3700 多億美金，被列為世界八大貿易地區，通商地區多達 200 多個，有近百個國家在此設立領事館。1980 年代以後由於保護主義抬頭，各貿易對手國紛紛設限，香港許多勞力密集型工業內遷，轉口貿易比率大幅增加，約占進出口貨物 80% 以上。其中中國大陸的輸出物一半以上透過香港轉運。1990 年代發展貨櫃運輸，每年約有 400 多億美金貿易額，1995 年，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

香港同時也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除了英國人投資之外，五十年代從大陸到香港避難人員也投入一些資本。六十年代港人的加工出口貿易也聚集了不少資金，至七十年代東南亞的快速發展及僑資的投入，使香港的資本更加國際化。近年來英資漸漸退縮及撤走，外資有日本（百貨公司、金融、製造業、房地產）、美國（金融、貿易、製造業）、東南亞華僑（轉口貿易、船運、房地產）等。中國資本之投入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意義，以房地產、大型基礎建設及公共事業為主。除了外資之外，香港本身在 70-80 年代也將聚集的資本轉投資於中國大陸（初期為廣東省，後漸擴散至其他地區），90 年代更轉投資至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及台灣、加拿大、澳洲等地。

世界上主要外資銀行自由外匯市場、股票、黃金、期貨、保險等業務多以香港為根據地。全球排名前百名之銀行有 85 家在香港設立分行。港幣也成為國際流通主要貨幣之一。依 1996 年之統計，香港銀行 370 多家，外匯成交量 900 億美金，占全球第五位，並與紐約、倫敦、蘇黎世共稱為全球四大黃金交易中心。1998 年香港外匯貿易總額為 3968 億美金（台灣為 2351 億美金）、外匯存底 887 億美金（台灣為 881 億美金），均高於台灣。



圖二：香港地區

香港除了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之外，同時也是全球主要交通及旅遊樞紐。香港的貨櫃運輸在 1990 年代，每年有一億萬噸，常與新加坡競爭世界第一。在航空方面，有 70 家航空公司的飛機直飛世界 90 個大城市，客運多達 2600 萬人次，貨運達 150 萬噸（1994 資料），新建的赤鱲角機場預計容納 3500 萬旅客，並可擴充至 7000 萬人次）及 300 萬噸貨物。

作為東西文化交會的國際性大都市，以及進出中國大陸的門戶，香港以「美食之鄉」及「購物天堂」聞名於世。全港約有 1200 多家旅行社，1997 年每年大約有 1170 萬人次觀光客（占世界第 15 位），觀光收入達 108.3 億美金（占世界第 8 位）。客源在 1950 至 1960 年代以美國為主，70 年代則改為日本及東南亞各國，80 年代則改為日本及台灣，90 年代大陸客日漸增多。依香港旅遊局資料所示（1995），在 1000 多萬旅客中，大陸占 22%，台灣 17.5%，日本 16.3%，西歐各國 11.5%，東南亞 12.2%，北美 9.5%。購物占遊客開支的一半。當然香港也是出國觀光的源地，主要地區是中國大陸及澳門。

五、一國兩制下之香港

長期以來，香港一直是中國大陸貨物進出國際市場的轉口門戶，尤其是禁運時代，由於香港是自由港及國際港，使得窗口功能更加明顯發揮。1960 年代為了防範貿易對手國的設限措施，香港將許多製造業工廠遷至中國大陸，其中 70%以上，計有二萬多家遷到珠江三角洲，也促進了廣東省的農村工業化及都市化。廣東省的外貿出口長期以來，一直高居全國之冠。以 1997 年中國統計年鑑所示，全大陸各地區進出口商品總值達 3250.6 億美元，廣東省達 1325.7 億（約占全國 40.78%），高居首位，較第二位上海（303.6 億，9.3%）第三位江蘇（253.7 億，7.8%）高出很多。而在廣東省對外貿易中，香港進出口約占 75%以上。

1984 年以來中國成為香港的貿易伙伴，香港的貿易額約占大陸對外貿易額三分之一，其中 90%為轉口貿易。香港同時也是中國最大外資來源，投資企業共 10 萬 7 千多家，以製造加工、旅遊、金融、零售、房地、交通運輸等為主，目前投資範圍已由華南擴散到沿海、長江流域、內陸及邊疆地區。基於政治的考量，中國大陸相當支持香港的繁榮與發展，除提供生產原料、便宜的蔬菜、肉類及日用品外，也在深圳一帶建立原子能發電廠及建立東江水庫提供所需的電力及飲水。近年來還配合香港的發展，興建京九鐵路（九龍、經江西安徽至北京）及位於大嶼山東北的赤鱲角國際機場等。中資大規模進入香港始於 1992 年，規模及數目陸續增加，主要有進出口貿易、商業大樓、銀行、貨運等。由於 1995 年資料顯示，有 80%的大陸內地企業在海外投資時選擇香港，估計約有 250 億美元。尚須一提的是受中國政治經濟情勢的影響，轉口貿易時有起伏，也連帶影響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如 1952 年美國對華禁運，1989 年六四天安門，1995 年海峽兩岸政治緊張等事件，都使香港的轉口生意一落千丈。

香港與台灣的關係一向很密切，在中國大陸淪為共黨統治之際，港台同為避難的場所。在 1997 年以前在港府的默許下，每年雙十節中華民國國慶日在香港熱鬧地進行，升國旗唱國歌都不是問題，港星及港劇也都會風靡台灣各地。港貨（有是由大陸轉口的）也深受台灣居民的喜爱。三通之前，香港仍然是台灣與大陸間的轉運站，國人前往大陸地區的人數在 1997 年約有 8.5 萬人次，其中大部份在香港轉機再飛往大陸各地。依香港政府海關統計，台灣產品經香港轉往大陸，在 1979 年只有 21.5 億美元，1997 年增為 97.15 億美元。大陸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入台灣在 1979 年為 5629 萬美元，到 1997 年則增為 17.4 億美元。台灣對香港的出口依存度在 1987 年是 7.7%，1997 年則升為 23.5%，可見台灣依賴香港轉口（大部份轉往大陸）愈來愈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在「港人治港」、「一國二制」、「五十年不變」的保證下，成立「特別行政區」政府，除外交與國防外保有相當的自主權，不過中共有國務院駐港辦事處監督特區政府，並派有外交部駐特區特派員及人民解放軍進駐香港。

香港特區政府對台政策依中共宣示之「錢七條」（九七後香港涉台七原則）辦理。大體上港台維持非官方運作及政經分離的關係，包括 1. 經濟文化等交流不變 2. 歡迎鼓勵並保護台商投資 3. 航空及海運依「地區特殊航線」雙向運作。4. 台胞可在香港進出、居住。5. 教育文化、社會、醫療衛生等交往 6. 官方來往須經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權。7. 現有台灣駐港機構及人員在一定條件下可繼續留任。

目前台灣地區駐港機構有「中華旅行社」(辦理簽証、護照事宜)、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遠東貿易中心駐港辦事處、台北貿易中心、中國文化協會、欣安服務中心(處理榮民事務)、台灣觀光協會駐港辦事處等。雖然可以留下，然行動必須格外小心免犯上禁忌。至於和台灣建交的邦交國駐港領事館所受到的壓力可想而知。(南非轉向中共即其一例)。總而言之，九七後的港台關係有變與不變的一面，簡化台灣旅客的入境手續(如持有台胞証前往大陸過境旅客可免簽證入港七天，港簽函時間由五天減為二天等)可算是變得好的一面，至於反共的調景嶺難民營的拆除、雙十節不能懸掛國旗等，可能是變的較不是滋味的一面了。

六、葡國的東方賭城～澳門

澳門位於珠江口西南端，距香港 64 公里。全域包括澳門半島(6 km^2)、仔島(5.7 km^2)、路環島(7.8 km^2)，總面積約 21.5 km^2 ，人口 42 萬。西元 1577 年葡萄牙人在澳門租地居留，1845 年片面宣布為自由港，並任命總督，1887 年訂定「中葡通商條約」正式成為葡萄牙殖民地，1974 年葡國國內發生革命，放棄海外殖民地，並宣布澳門為中國領土，由葡萄牙管理的特殊地區。1987 年 4 月 13 日葡國與中共簽訂聯合聲明，確認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歸還給中共。援香港之例，中共宣布在澳門實施「一國兩制」成立「澳門特區政府」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

雖然澳門與香港隔珠江口相望，兩地的關係卻相當密切，由香港島上環之港澳碼頭及九龍尖沙咀中港城之新港澳碼頭，24 小時營業(當然深夜班次數少)在白天及夜晚幾乎每小時數班水翼船及定期班輪，航程約一個小時即可抵達，而在上環也有直昇機來往兩地。往返便利的渡輪使澳門成為香港郊區及居民假日週末休閒旅遊的好去處。尤其是賭博，在香港禁止，在澳門卻是合法，所以班輪一進入公海海域，船上即有樂透賓果等賭局，而富麗堂皇的賭場(Casino)、賽馬、南歐的建築及美食等更使遊客趨之若鶩。

台灣與澳門的關係屬於非官方關係，設在澳門有台北貿易旅遊辦事處，辦理外人簽証、國人護照、文化證明等服務事宜。1990 年台澳貿易總額僅 1 億多美元，至 1997 年增為 3.5 億美元，對台出口 3810 萬美金，對台進口 3 億美金。主要輸出有成衣、纖維製品、食品、玩具等，輸入有食品、機械、原料、纖維製品等。1997 年台澳貿易總額約占澳門進出口貿易總額(42.8 億)之 8%。

台灣旅客赴澳門人數在 1990 年僅 1 萬多人次，1997 年已增至 50 萬多人次。為了爭取台胞赴澳門觀光或作為前往中國大陸轉機站，在中國大陸政府的支援下，在氹仔島興建澳門國際機場(1996 年)並開闢台澳航線，甚至同飛機經澳門可直達北京(變相更改班機班次名稱而已)對台灣居民實施免簽証，企圖與香港競爭轉運之心態頗為明顯。最近有在珠江口跨海大橋連接港澳的計劃，二地關係將來會更加密切。

「一國兩制」之後的澳門與台灣之關係，大概與香港類似，即政經分離與非官方交往，當然也有變與不變的各種情況發生。大陸是否真的允許賭博活動繼續存在五十年，很難預料。

七、兩岸關係

從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來，海峽兩岸形成分治的局面已有五十年，大體上早期(1979 年以前)比較敵對，近年來比較緩和，不過也有波濤洶湧的時候。

早期的大陸當局採取「武力解放」政策，國民政府也以「反攻大陸」相應。1949 年大陸企圖攻占金門古寧頭失敗，加上翌年的韓戰發生，「抗美援朝」的行動，使攻台計劃暫停。而美國第七艦隊的協防台灣海峽及「中美防衛條約」的訂定均有助於維持台海的均勢與穩定。1954 年的金門炮戰更考驗了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態度。由於美方的堅定支持及國軍的海空軍優勢，海峽兩岸一直維持力的平衡局面。

1979 年美國與中共建交，對台灣實施「台灣關係法」，並強調以和平解決海峽兩岸的問題，與台灣維持各種關係，必要時繼續對台灣提供武器等項；1979 年中共宣佈中止金馬炮戰，海峽兩岸平靜了一陣日子。1996 年中共對台灣南北海域試射飛彈企圖影響總統大選；我方也提出如

果射入 12 海浬領海範圍內將提出反擊的警告。加上美國派二艘航空母艦馳援，一時的波濤終趨平靜。接下來是雙方想法購入先進機艦，以掌握海空優勢的競賽。依據瑞典斯德哥爾摩的國際研究所的報告，1996 年台灣購入武器金額世界第一，(32.3 億美金)，大陸第二 (19.6 億美金)，南韓第三 (17.3 億美金)。購買先進尖端武器之舉，顯示出壯大自己超越對方的心態及策略。不過海峽兩岸只要台灣方面掌握海空軍及飛彈的優勢，維持力的平衡仍是可期的。

除了軍事上的施壓之外，大陸也刻意壓縮中華民國的國際外交空間。早期雙方都反對兩個中國，爭取外交承認就成為外交戰的角力點。1971 年承認 PRC 的有 73 國。承認 ROC 只有 54 國，結果 PRC 取代 ROC 進入聯合國。在對方孤立化的政策下，台灣祭出了「彈性外交」「全方位外交」甚至「渡假外交」的策略。除了雙重承認（承認中國大陸與中華民國外，也對非邦交國建立及維持，實質及友好關係如互設貿易辦事處、經濟文化代表處等）這些「地下大使」實際上也發揮許多功用，如辦理簽證、協助經貿交涉、文化交流等。1998 年與 R.O.C. 建交的有 27 國，以太平洋諸島、非洲及南美為主。無邦交而互設辦事處有五十多國，從 1993 年以來重返聯合國及儘可參加國際組織（如 WTO, APEC 等）是中華民國的主要目標，然經常受中共的阻撓。大致來說，兩岸在國際空間舞台上是對立及鬥爭的關係，在短期內似乎沒有改善的跡象。

1977 年「走資派」的鄧小平上台，採取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策略。1979 年在美中建交的同時，發生「告台灣同胞書」，主張和平統一並希望兩岸三通（通商、通邦、通航）。1980 年及 1984 年並核准廈門大學及社會科學院成立台灣研究所，成為對台灣政策的智庫（Think Tank）。儘管在 1980 年代台灣在外交方面有許多敗陣，經濟發展卻開始起飛，雖然在 80 年代初期對大陸要求的三通採三不（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政策，然而到 1987 年宣布解嚴，並允許居民赴大陸探親，三不政策開始有了鬆動。大陸方面為實務上的需要，1988 年成立對台辦事處，並擴及各行政單位。主要任務除情報收集、宣傳、統戰調整外，增加了行政工作及經貿事務。在台灣方面，同年也開放大陸對文化方面特有貢獻的非共人士來台交流及一般人來台探親、奔喪等，1990 年更解除台灣地區商務人員、教職員到大陸之限制。冰凍的兩岸關係開始有融解的跡象。

實際上在解嚴之前，台灣禁止與大陸直接貿易，不過透過走私及香港轉口等間接貿易在已經是半公開的事實。不過數目不大，所占比例不高。據 1979 年的統計資料所示，台灣經香港轉口至大陸貨物有 2100 萬美金，占 0.13%；大陸經香港至台灣的 5600 萬美元占 0.27%（表 2）。1988 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並允許大陸生產的棉花、鋼鐵、煤等農工原料經第三國輸入台灣。1988 年台灣間接輸入大陸已達 28.9 億美元，以後續有增加，至 1997 年已高達 97 億美金，依存度（占出口貿易比率）急升為 18.4%，而大陸對台商間接輸出金額雖有增加，依存度仍在 1% 左右。1989 年當時的每人平均 GNP，台灣是 7512 美金，大陸是 375 美金，台灣約為大陸 20 倍；1995 年則為 11196 美金對 600 美金仍然是 20 倍。不過大陸的基本開銷較低，生活水準比較，尚須作加權及調整。

為了應付實務上的需要，海峽兩岸均設置新的機構。台灣方面在 1990 年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便處理兩岸交流後的民事、經濟、貿易等問題。為了避免官方的接觸，翌年成立民間財團法人形成的半官方組織「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金」，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居民出入境文書、罪犯遣返、學術、文化交流、保障台胞在大陸合法權益等問題。同年大陸當局也在國務院台灣辦事處底下成立類似對等機構「海峽兩岸關係委員會」，簡稱海協會，處理類似之事務。如此一來，兩岸終於有了溝通及交流之管道。

1992 年政府頒布「國家統一綱領」，將統一的進程分為三個階段（沒有一定時間表）。1. 近程為兩岸交流及互惠階段，2. 中程為互信及合作階段，3. 遠程則為協商統一階段。依兩岸交往的情況，目前屬近程階段。

1993 年 4 月海基會與海協會兩位董事長辜振甫與汪道涵在新加坡舉行會談；「辜汪會談」的結果達成幾點共識：即 1. 一個中國各自表述。2. 智慧財產之保護及犯罪搜查之合作。3. 科技、文化、媒體、青少年互訪。4. 定期協商等。辜汪會談後，大陸於同年 8 月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提出八點主張，俗稱「江八點」內容如下：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2. 不反對台灣與外國經濟文化來往。3. 台灣各政黨人員可參與和平統一之

交涉。4. 努力促進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5. 加速三通，保護台商在大陸之企業。6. 共同繼承及發揚中華文化之優良傳統。7. 尊重台灣人民的生活方式，保護一切正當權益，歡迎台灣各政黨、各界人士交換意見及參觀訪問。8. 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資格訪問大陸；如受邀請，大陸當局領導人也希望能到台灣訪問，中國人的問題自己解決，無須借重於國際。為了回應「江八點」，1994年李總統發表「台灣海峽關係說明書」主張以下六點，俗稱「李六條」。即：1. 在兩岸應由分治之現上追求中國統一。2. 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3. 增進兩岸經濟往來，發展互利、互補關係。4. 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組織，雙方領導人自然見面。5. 兩岸均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6. 兩岸共同維護港澳繁榮，促進港澳民主。「江八點」與「李六條」有些地方有交集，有些沒有。尤其是兩岸分治、平等參與國際組織等可能需要政治談判才能解決。

雖然兩岸間的政治關係進展不大，經濟關係卻呈急速擴展的情況。依海基會 1998 年「兩岸經濟」資料所示。1991 年台灣經香港對大陸的間接出口為 46.7 億美元，間接進口為 11.3 億美元，順差 35.4 億美元。同年對大陸的民間小額匯款為 8200 萬美元，間接投資金額為 1.4 億美元。1997 年，台灣對大陸的間接出口增為 97.2 億美元，間接進口 17.4 億美元，順差 49.9 億美元。同年對大陸的民間小額匯額款為 4250 萬美元，間接投資 43.3 億美元，占海外投資 60% 其中以電子及電器製造 (20.1%)、金屬 (9.1%)、食品飲料 (7.7%) 為主，廣東省最多 (39.7%)，江蘇省次之 (28.8%)，福建省第三 (10.9%)。

為了顧慮被中國經濟圈吞併及過渡的投資使台灣產業空洞化，壯大對方來對抗自己等經濟及政治風險，在「戒急用忍」政策下，1997 年 5 月經濟部公布「大陸投資規範」，強調：1. 每筆投資金額不可超越 5000 萬美金。2. 禁止投資大陸的各種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包括發電廠、水庫、航空站、鐵路、道路、港灣) 及石化、電子資訊等。政府並提出「南向政策」(投資於東亞各國以代替「西進」(投資於大陸)。雖然如此，1997 年台灣方面設立「境外航運中心」承認經第三國或域外外國船可直接停泊台灣各港口。大陸方面也相對地訂定「台灣海峽兩岸航運管理辦法」回應。類似此種變通的通航鬆動了原先的「三不」政策。

依國貿易局及陸委會資料所示 (表二)，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依存度在 1979 年為 0.13%，1993 年為 9.25%，1997 年增為 18.4% (97.1 億美元)。依存度增加受牽制的機會也越大，如何分散市場風險使出口轉向，也是台灣面臨的課題。最近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發表言論，認為台灣方面歷年來對我貿易的順差在 160 億美金以上，再加上對香港的順差 200 億美金，這些 360 億美金的黑字彌補了對日本的貿易逆差而使台灣經濟繁榮。同時台灣方面將勞力密集型的產業轉移到大陸，使台灣能發展電子、通訊等高科技產業，大陸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相當的功勞。就事實而論，台灣歷年來投資於大陸約有 400 億美金，賺錢的僅三成，賺的錢再轉投資，帶給大陸資金、技術及市場，間接帶給幾千萬個就業機會，而造成大陸今天的經濟發展。平心而論，貿易使雙方互利，所以是雙贏的局面。

表二 台灣經香港與大陸之間貿易

年 份	台灣經香港 轉口至大陸 產品總值 (億萬美元)	大陸經香港 轉口至台灣 產品總值 (億萬美元)	台灣對大陸及香港 出口依存度 (%)		大陸及香港對台灣 出口依存度 (%)	
	大陸	香港	大陸	香港	大陸	香港
1979	0.21	0.56	0.13	※	0.41	※
1983	15.78	0.89	0.63	6.50	0.40	4.30
1988	22.42	4.78	4.38	9.20	1.01	6.80
1993	75.85	11.03	9.25	21.70	1.20	12.40
1997	97.15	17.44	18.39	23.50	0.93	12.98

※缺香港資料

資料來源：依中央通訊社世界年鑑 (1998) 提供國貿局及陸委會資料改編而成。

尚須一提的是，從 1987 年開始開放赴大陸探親以來至 1997 年間，台灣赴大陸探親或旅遊的人數已超過 1172 萬人次，換言之每二個人就有一個人次去過大陸。大陸來台的人數由於安全的考量受到限制，自 81 年開放大陸配偶來台定居以來至 1997 年底計有 2 萬人。偷渡客則 3.5 萬多人。文化交流包括海外學人、學術界人、演藝、教育、學生、文物展覽、科際、民族民俗技藝、宗教、大眾傳播人士等，來台人數約有 270 團 3.4 萬人。

八、結語

兩岸關係在早期是全面敵對不相來往。自 1978 年後演變成鬥爭中有交往，交往中有鬥爭之現象。換言之，在政治方面對峙，經濟文化方面則有相當的交流。也許經濟文化的交流會改變政治的敵對形態。據報導，海協長汪道涵曾提出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所組成，希望尚未統一的兩岸共同創設新的中國。而「國號」及「國旗」可以討論。究竟未來兩岸的關係如何，可能由未來的政治協商去解決。畢竟兩岸分治已逾五十年大陸方面的文攻武嚇政策很難能引起台灣人民的共鳴，也許會收到反效果也未可知。由於香港及澳門陸續回歸，轉口的機能漸減，兩岸三地的關係可能變成二岸的直接關係。考慮與中國關係時也須要把香港放在裡面才較實際。至於如何解決兩岸間的歧見，及創造雙贏而非兩敗俱傷的局面，可能要考驗兩岸領導人的智慧了。

地理學的研究重心之一是「區域」，它是個有機體，有內部的運作及對外互動的關係機制 (mechanism)；並且常因時間的關係及政策的運用而發生變化。本文試圖從政治、經濟學方面及歷史脈絡來分析兩岸三地間的關係機制，(由於篇幅關係，較忽略文化及社會面) 以作為分析區域變化及特色形成之發展背景，本文只是一種嘗試，希望有助於各位讀者教書之參考。

參考文獻

1. 李登輝(1999)：台灣的主張，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 李思名、姜蘭虹等編(1996)：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台灣大學人口研究市中心及香港浸信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
3. 吳傳鈞主編(1998)：中國經濟地理，科技出版社。
4. 胡兆量、謝啓瀾(1996)：新世紀的中國城市，唐山出版社。
5. 楊奇主編，(1990, 1992)：香港概論(上、下)，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處。
6. 楊開煌主編(1999)：中國大陸研究概論，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社。
7. 中央通訊社(1998)：1999 世界年鑑。
8. 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1998 中國統計年鑑。
9. 小島朋之(1999)：中國現代史，中央公論社。
10. 中川昌郎(1998)：中國と台灣，中央公論社。
11. 沈才彬(1999)：中國の經濟，亞紀書房。
12. 伊藤潔(1998)：台灣，中央公論社。
13. 菊池誠一(1996)：中國の香港，サイマル出版社。
14. グイヤモソド社(1999)：香港マカオ。
15. Goodman, David S.G.(1989)：Chinás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Royal Ins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6. JeremtyAntiah, David Leffman & Simon Lewiss (1997): China, The Roagh Guides。